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开源办事处金玉锋大健康产业园新建北围墙项目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3-06-6

采购人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开源办事处		
代理机构	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开源办事处金玉锋大健康产业园新建北围墙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成交供应商	河南省隆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	680003.42 元	工期	30 日历天
采购人：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开源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开源办事处
金玉锋大健康产业园新建北围墙项目工程
建设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开源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河南省隆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开源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河南省隆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驻马店经
济开发区开源办事处金玉锋大健康产业园新建北围墙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开源办事处金玉锋大健康产业园新建
北围墙项目。

1.2 工程地点：兴业大道北段东侧。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全部内容。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零叁元肆角贰分（¥680003.42）；

2.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

2.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位后，7日
内一次性支付工程财政决算评审金额的97%。

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31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9日。

3.3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质量标准

4.1 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5.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及质保期的约定

5.1 质保期限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5.2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

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6.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史强 。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由乙方直接负责, 不得转让他人, 响应文件中须出具响应书, 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拒付工程款。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承诺

9.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全部协议价款。

9.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该协议, 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协议。

9.4 工程结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一星期内发包人组织对该工程进行验收, 如不验收即视为合格完成。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达到验收条件工程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施工的, 乙方按逾期完工内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履行期限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履行期限的, 延长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项目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驻马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内容的, 按合同第 10.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3.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

解除合同的。

13.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未交付完成的项目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内容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签订。

1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源办事处三楼 签订。

16. 其它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18. 合同份数

18.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18.2 承包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发包人）：（公章）



乙方（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侯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宗礼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